

# 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113年9月29日  
22時00分

受文者

內政部消防署、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農業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兵役處、新聞局、人事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災防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鳳山災防區）、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岡山災防區）、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旗山災防區）、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大樹災防區）、新高雄紅十字會、本市各海巡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收受者

市長室、林副市長室、羅副市長室、李副市長室、郭秘書長室、王副秘書長室、陳副秘書長室、張副秘書長室

內

容

- 一、中度颱風「山陀兒」本（29）日 20 時的中心位置在鵝鑾鼻東南方約 340 公里處，以每小時 7 轉 10 公里速度，向西北西進行，7 級風平均暴風半徑 200 公里。
- 二、為加強防颱整備，本市山陀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明（30）日 8 時進行二級開設，請相關防救災編組機關（構）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配合辦理中央部會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與轉知所屬單位加強防颱宣導、防洪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掌握颱風動態。
- 三、其他未進駐應變中心機關（單位），應於原機關值勤，並建立 CiscoWebEx 視訊會議系統連線，同時登入 EMIC 處置災情。
- 四、請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風、水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害防救準備及宣導事宜。

發文  
單位

**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